

112 年 3 月份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

112.02.18 修訂通過版

一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為落實考試相關人員之防疫工作，避免疫情傳播，依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」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相關防疫規定，訂定本處理原則，並依指揮中心最新發布之相關資訊，適時調整防疫措施於考試官網（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）。

二、基本防護規定

（一）考生倘屬下列考試管制人員之一，均不得應試：

1. 確診且未解除隔離者。
2. 快篩陽性，未經醫事人員確認者。

※ 自主防疫者，依指揮中心現行防疫規定，外出期間全程佩戴口罩，且應維持社交距離。

（二）上述人員可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，並請依本考試簡章「陸、退費辦理」之第 6 類規定辦理（須提供相關證明）。至於「快篩陽性」者，於申請退費時，可提供快篩結果之照片佐證，試劑請寫上姓名、日期，並與准考證一同拍攝。

（三）考生、陪考人員及試務人員除應主動通報是否為上述管制人員，亦須上網填報並出示健康管理聲明書。

（四）倘考生於報考本認證考試後，屬前類管制人員，或於考試當日量測有發燒者（發燒定義為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）或急性呼吸道感染者，致無法應考或無法完成考試時，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全額退費。另，試務工作人員（包含行政人員及監試人員）若屬前述人員或於當日出現發燒症狀，不得擔任相關工作，並應安排其他人員替代。

（五）本考試以不開放陪考為原則

1. 為避免有群聚感染之虞，除有特殊狀況經申請獲准後，陪考人員始得持證入場，並應全程佩戴識別證。獲核發之陪考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讓。
2. 符合以下條件且 有照顧需求者，方可視需求申請陪考人員：(1) 學齡兒童（指 6 歲至 12 歲）、(2) 年長考生（限 70 歲以上）、(3) 特殊考生。
3. 一般學齡兒童若參加學校團體報名，得由學校視團報考生人數及實

際需求，安排 1 至 2 名學校人員陪考為原則。

4. 陪考人員如屬前述管制人員，或於考試當日量測有發燒，或有急性呼吸道感染者，禁止入校。

(六) 考試當日將實施體溫量測及以酒精或乾洗手進行手部消毒，倘有人員出現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水、喉嚨痛等呼吸道症狀，或身體不適、嗅、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症狀，應主動向試場負責人員報告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及引導其就醫治療。

三、 試務期間防護措施

(一) 前置作業

1. 試場應備妥額（耳）溫槍、備用口罩（僅供緊急使用）、酒精、乾洗手或其他洗手用品（含肥皂或洗手乳等），落實宣導防疫事項、出入口管制及動線規劃。
2. 不開放考生查看試場教室，以提供試場配置圖並張貼於各試場門口方式，供考生了解考場位置。
3. 各試場務必確實規劃及安排出入動線，並落實防護措施；非考生及試務相關工作人員，應避免於試場入口逗留，以減少人潮聚集。

(二) 試場環境通風與消毒

1. 考試期間，無空調之場所請打開所有窗戶保持空氣流通，監控環境空氣流通與換氣情形。使用空調之場地可關門、開對角窗各 1 扇約 15 公分，以確保通風良好。
2. 惟涉及於室內開放式播音時（以聽力測驗為主），包含 3 卷之聽力測驗、A 卷書寫（包含聽寫）及閱讀測驗、B 卷書寫測驗（包含聽寫）期間，為避免試題播音干擾鄰近試場之考生作答，教室門窗皆關閉；其他考試項目（口語測驗及 B 卷閱讀測驗）則關門、開對角窗各 1 扇約 15 公分。
3. 洗手間備妥洗手乳供考生使用，並於考試前後及中午休息時間進行清潔及消毒工作。試務中心及每間試場門口皆備酒精，供工作人員及考生消毒使用。
4. 試場門把、桌面、鍵盤、滑鼠及耳機麥克風全數清潔及消毒。
5. 午休時間，試場視實際需求再次消毒。
6. 考試結束，全數試場再次消毒。

(三) 所有人員全程佩戴口罩

1. 考生及試務工作人員應自備口罩，若未佩戴口罩者，禁止進入校園及試場教室。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時，請考生配合取下口罩接受查驗。入場前，請依序排隊，並依規定保持室外至少間隔 1 公尺之社交距離。
2. 不論進行筆試或口試時，考生皆須全程佩戴口罩應試。
3. 如有身心因素或特殊狀況致無法佩戴口罩者，應於考前檢具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、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開立之「診斷證明書」，且醫囑須清楚敘明未能佩戴口罩之原因，及佩戴口罩後可能造成之影響，並向總試務中心申請，經審查核可者將安排至備用試場應試，惟考試當日仍須配合量體溫。
4. 經勸導仍故意不佩戴口罩，且有影響考場秩序及其他考生權益之行為時，得依「112 年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」第 2 條第 2 項第 5 款規定辦理。(依情節輕重，採取扣分、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之處分)。

(四) 中午用餐

考生及陪考人員若需在校內用餐，僅開放指定場所用餐。陪考人員於休息室用餐；考生於筆試試場之專屬座位用餐。用餐時將提供隔板供使用，並避免交談，隔板使用後即予回收銷毀。

四、考生防疫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配合體溫量測等防疫措施，請提前至少 20 分鐘抵達考場，並請自行準備及佩戴口罩。
- (二) 考試期間請務必做好防疫工作，勤洗手或消毒，並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與他人交談，並請詳閱本考試防疫措施處理原則「三、(三)」規定，據以配合。
- (三) 倘當日出現發燒情形(發燒定義為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；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)，不得參加考試；若應試過程出現身體不適狀況，應主動告知試務人員，以進行相關處置。致無法應考或無法完成考試時，考生可申請全額退費。總試務中心將於考後 3 天內，以電郵和電話追蹤考生身體健康狀況，並告知全額退費之處理方式，以維護考生權益。
- (四) 考生請攜帶准考證，進入試場請務必遵守試場及陪考人員休息區相關規則。
- (五) 於考試結束後儘速離開試場不得逗留。

五、其他事項

- (一) 於校門或應試大樓增設體溫檢測站，並安排考生服務隊於該處協助測量體溫；另護理人員針對身體狀況不佳者，除協助進行相關處置外，並記錄於「試區特殊事件紀錄表」。
- (二) 考試當日增配考生服務隊，主責試前（含每次換場）以酒精擦試應用之電腦設備（耳機麥克風、滑鼠及鍵盤）及桌面，並協助考生入場時消毒雙手，與其他支援試場之緊急應變工作。
- (三) 考生及試務工作人員於考試後倘因發燒或身體不適住院，請依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規定，辦理通報事宜。

六、隱匿疫情之責任：

- (一) 如隱匿個人身體健康狀況或症狀，經查明屬實者，現場取消考試資格；倘於試後發現，其成績不予計分。
- (二) 針對隱匿疫情，總務試中心將依中央疫情通報作業及「傳染病防治法」及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進行通報。

七、本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即時由教育部協同總試務中心邀集各試場學校協調及研議。